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事故跟踪和事故分 析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5_9B_BD_ E5 AE B6 E7 85 A4 E7 c80 316116.htm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事故跟踪和事故分析工作的通知(煤安监 调查[2006]55号)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: 为深入贯彻落实" 安全第一,预防为主,综合治理"的方针,加强对煤矿事故处 置工作的指导与协调,并认真吸取事故教训,完善煤矿安全 监察执法工作,要求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(以下简称省 局)进一步做好煤矿事故跟踪和事故分析工作。现就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: (一)要高度重视煤矿事故跟踪和事故分析工 作。对煤矿事故要及时进行跟踪,及时了解有关情况,更好 地指导与协调事故抢险救灾工作;要通过事故分析,找出事 故主要特点和原因,查找倾向性问题,及时调整监察工作计 划和监察工作重点,进一步完善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,提 高监察工作效率。各省局要充分认识搞好煤矿事故跟踪和事 故分析工作的重要性,相关领导要亲自过问,明确工作责任 , 认真抓好落实。 (二)按要求及时对事故进行跟踪。辖区 内煤矿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重、特大事故后,各省局要及时 对事故进行跟踪,及时掌握事故情况、矿井概况、抢险救灾 进展情况、责任人员的控制情况等,及时对事故的原因进行 初步分析,认真填写《煤矿重、特大事故跟踪情况表》(样 式见附件),并在接到事故报告后2小时内将该表及事故现场 示意图上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(以下简称国家局)事故调 查司。每周周日中午以前,各省局要将对辖区内本周(包括 周末)发生的重、特大事故跟踪的最新情况以电子邮件形式

上报或续报国家局事故调查司。(三)建立事故分析和报告 制度。目前,国家局每月、季度、半年和全年都要对全国煤 矿事故进行分析。为进一步做好全国煤矿事故分析工作,要 求各省局每季度、半年和全年对辖区内煤矿事故进行分析, 并及时将事故分析报告上报国家局事故调查司。季度、半年 分析和全年分析报告都要求在后一个月的10日前上报:请在 上报文字材料的同时,报送电子文档。(四)事故分析的主 要内容。各省局要结合辖区内煤矿的实际情况,从事故类别 、煤矿所有制、行政区域、矿井类别(基建与技改、非法与 违法、资源整合、停产整顿、探矿、生产矿井)等方面,对 事故进行全面分析。同时,要对瓦斯、水害等重、特大事故 进行详细分析,分析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瓦斯积聚的主 要原因、火源、水源等,分析事故的特点和原因(可参照国 家局《2005年全国煤矿特大事故分析报告》进行分析)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